

证券代码：871764

证券简称：环宇兄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蕾
设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号楼 2层2JA室
邮编	100044
所属行业	R87 文化艺术业
主要业务	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5Y2X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乔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乔蕾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05月0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204,000 股，占比 68.37%
	8,204,000 股，占比 68.3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204,000 股，占比 68.3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4,000 股，占比 23.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400,000 股，占比 70.00%
	8,400,000 股，占比 7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400,000 股，占比 7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2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400,000 股，占比 70.00%
	8,400,000 股，占比 7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400,000 股，占比 7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股，占比 4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7年8月25日，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96,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8.37%拟变为7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木头人艺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